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縣政質詢）

I、摘要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陳主任三民、法制室代理主任黃于賓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陳秘書長逸玲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施敏華

3、青年發展處長：黃金樺

4、人事處長：高上富

5、政風處長：饒東傑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賴致富

8、警察局長：張國雄

9、消防局長：施順仁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何俊昇

12、地政處長：蔡和昌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邱奕志

17、建設處長：劉玉平

18、工務處長：林漢斌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王瑩琦

21、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湯國榮

22、交通處長：副處長許俊宏代理

23、教育處長：蔡金田

24、衛生局長：葉彥伯

25、環保局長：江培根

26、文化局長：張雀芬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劉議員淑芳、張議員錦昆

紀錄：許鈺涓

壹、報告事項：

今天的議程是縣政質詢，質詢議員依序為鄭俊雄議員、涂俊任議員、陳重嘉議員、蕭好亘議員、溫芝樺議員聯合質詢；張春洋議員個人質詢。首先請鄭俊雄議員、涂俊任議員、陳重嘉議員、蕭好亘議員、溫芝樺議員聯合質詢，時間每人 25 分鐘，5 人合計 125 分鐘，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 位，先計時 100 分鐘，現在時間是上午 10 時 54 分，請鄭俊雄議員發言。

貳、質詢要點：

一、針對縣政問題提出質詢計有：鄭俊雄議員、涂俊任議員、陳重嘉議員、蕭好亘議員、溫芝樺議員、張春洋議員等 6 名（詳見陸、質詢與答復）。

二、針對同一問題提出質詢計有：莊陞漢議員、李俊諭議員、張錦昆議員等 3 名（詳見陸、質詢與答復）。

散會：下午 2 時 16 分